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4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49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貴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
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職務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78843號函
辦理，並復貴校105年11月21日鹿中人字第1050007792號函
。

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鹿港高級中學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60302



10631273600